

# 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0 日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云空港环复（2020）03 号）的批复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口村雄泰木业厂内。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2663m<sup>2</sup>，建筑面积 2663m<sup>2</sup>。

6、工程建设：租用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口村雄泰木业厂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663m<sup>2</sup>，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663m<sup>2</sup>，项目办公使用场区提供的一栋 3 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1-2F，项目区不设食堂，员工如厕依托公路旁公共卫生间。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

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空港环复（2020）03 号）。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竣工，2020 年 3 月委托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口村雄泰木业厂内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线，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都没有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设生活设施，食宿依托周围居民生活点配套生活设施，卫生间依托路边公共卫生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生产废水。

#### 1) 磨边废水

项目有 2 台玻璃直线磨边机，磨边机处设置有 1 个  $1\text{m}^3$  的废水沉淀池和 1 个  $2\text{m}^3$  的回用水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磨边机耗水  $0.5\text{m}^3/\text{d}$ ，则废水量为  $0.5\text{m}^3/\text{d}$ ，磨边废水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玻璃磨砂废水

项目有 1 台磨砂机，磨砂玻璃生产线处有 1 个  $1\text{m}^3$  的沉淀池和 1 个  $2\text{m}^3$  的回用水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磨砂废水的损耗量约为  $0.3\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7\text{m}^3/\text{d}$ 。磨砂废水经沉降池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职工洗手废水

建设方于办公区设置有一个洗手池，供员工休息时洗手，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洗手污水产生量为  $0.1275\text{m}^3/\text{d}$ ，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磨边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风机降温过程中产生的热废气。

### 1) 切割、磨边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玻璃原片在自动磨边床上的磨边过程采用湿式磨边，钻头与玻璃接触面会持续喷淋新鲜水，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磨砂玻璃在金刚砂摩擦过程（采用湿式打磨）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磨边、磨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经过车间墙体阻隔，绝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2) 风机降温过程中产生的热废气

项目在钢化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加热会产生部分废气，经加热钢化处理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引风机抽风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的仅为热空气，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均位于厂房内，且项目对生产设备安装了减震垫，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废旧包装材料、废弃玻璃和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水沉淀池沉渣、设备维修更换的废矿物油。

### 1) 玻璃废旧包装材料

项目购置的原片玻璃包装材料均为专用的木质或铁质玻璃固定架，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为  $20\text{t}/\text{a}$ ，玻璃原片装卸完后剩下的固定架均由玻璃供应商当场回收。

### 2) 废弃玻璃和边角料

项目产生废弃玻璃和边角料量为  $234.375\text{t}/\text{a}$ ，全部集中收集于固废收集箱，定期出售给云南腾际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

###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按  $0.5\text{kg}/\text{d}$ .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ext{kg}/\text{d}$ ， $2.625\text{t}/\text{a}$ ，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废水沉降池的玻璃沉淀物

项目产生的玻璃沉渣定期打捞后，收集至碎玻璃收集箱收全部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定期出售给废玻璃回收商。废金刚砂由建设方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出售给空港经济区建设单位使用。

#### 5) 设备维修更换的废矿物油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钢化玻璃 4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 20 万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年生产钢化玻璃 35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 15 万平方米；监测时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83.3%，环保设施处于污染负荷状态，正常稳定运行。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不设食宿和卫生间，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玻璃清洗机废水，废水经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废气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的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5、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及工艺查看，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固体废物主要有玻璃废旧包装材料、废弃玻璃和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水沉降池的玻璃沉淀物等；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 100%。

####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项目在建设

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空港环复【2020】03 号）进行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参会人员和专家一致同意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2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六、持续改进的要求

- 1、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外排的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分类收集。
- 3、其他按照与会成员具体意见修改。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负责人为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王丽萍，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云南云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